

# 國立浙江大學 校刊 手在口頭

## 校曆

### 國立浙江大學二十二年度校曆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教育部指令第五四八號准予備案

年	月	日	星期	事項	儀式	式	休
二十二年	八月	一日	二	學年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本大學成立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	假
	八月	二十日	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	放假
	八月	二十七日	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	假
	八月	三十一日	四	暑假終止			
	九月	一日	五	第一學期開始註冊			
	九月	五日	二	開課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一百四十四期

第一四十四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國立浙江大學

秘書處文書課

每星期六出版

全年定價四角

另售每份一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校曆：本大學二十二年度校曆

公牘：教育部訓令頒發國立清華大學

考選留美公費生規程

教育部訓令修正國外留學規程

校聞：畢業典禮誌盛

信件招領

本刊第一二一期至第一四〇期要目總

錄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一百四十期

九月九日	六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九月二十一日	四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全	前 不放假
十月十日	二	國慶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十月十一日	三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十一月五日	日	地方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日	總理誕生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十二月五日	二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	前 不放假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	中華民軍成立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一月三日	三	年假終止		
一月十八日	四	寒假開始		
一月三十一日	三	第一學期終了寒假終止		
二月一日	四	第二學期開始註冊		
二月五日	一	開課		
二月十八日	日	國民革命軍底定汴打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三月十二日	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三月十八日	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四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參加各機關團體學校紀念大會	放假
四月一日	日	春假開始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第五九五〇號

令國立浙江大學

案查國立清華大學選送留美學生，近年業經停派，現為適應國家需要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暫續選派三年，額定四十名，除以十名備該校選派教員并以五名備該校選派研究生外，其餘二十五名，由該校公開放選，業經本部訂定考選辦法綱要，令飭遵辦。依照綱要第二條之規定，第三款應考人由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擇優保送。合行令發放選辦法綱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立清華大學考選留美公費生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度

第一條 名額及門類

本大學本年考選留美公費生，不分性別，名額至多為二十五人，按照左列各學門分配之：  
應用光學一人；應用地球物理一人；儀器及真空管製造三人；國防化學二人；硝酸製造一人；硫酸製造一人；鋼鐵金屬學一人；飛機製造三人；兵工二人；鍊鋼一人；水利及水電工程

四月七日	六	春假終止		
四月十二日	四	清黨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五月五日	六	革命政府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五月九日	三	國恥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不放假
五月十八日	五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六月三日	日	禁烟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不放假
六月十六日	六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六月二十三日	六	暑假開始		
七月九日	一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	放假
七月三十一日	二	第二學期終了學年終了		

三人；作物育種一人；獸醫一人；植物病理一人；土壤肥料一人；統計一人；國際金融及貿易一人；公共行政一人。

以上分配如考試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考試結果酌量變更之。

**第二條 應考資格**

應考人須身心健全具左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公立或經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

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經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國內公立或經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二款技術職務包括實際技術工作，技術行政，及與專科有關之教學或助教職務而言。

第三款應考人，由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擇優保送。每具三學院之大學以十名，

每獨立學院以四名為限。三學院以上之大學，每多一院，得多保送四名。

**第三條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依照學門分組定之，見後。

**第四條 報名時地及手續**

- (一) 報名期限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逾期概不補報。

- (二) 報名地點分北平南京兩處：北平在騎河樓清華同學會，南京在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留美公費生考試委員會南京辦事處。

**(三) 報名時應交左列各件：**

1. 報名志願履歷書及其副張，各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2. 體格證書（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相片騎縫處未經指定醫士簽署蓋章者無效。）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4. 研究或服務證明書（研究或服務證明書須由研究或服務機關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第二條第三款資格應考者免繳，但須另繳學業成績證明書。倘有大學本科畢業論文亦得呈繳，以備審查。以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應考者，於上件之外須繳繳著作或研究成績以備審查。
5. 報名費國幣拾圓。

##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一百四十四期

6. 不加裝裱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所有應繳相片應由同一底版印出。)

## (四)報名程序:

1. 於報名期限內先到南京或北平報名地點領取志願履歷書等空白格式，但報名最後一日停止發給。

2. 攜帶空白體格證書到指定醫士處檢驗身體並請其於證書上填註簽署(非指定之醫士填證書無效。)

指定醫士如左:

北平: 西單路北青陰胡同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南京: 中央醫院沈克非大夫。

檢驗費由應考人自備。(約四五圓)

3. 將上項體格證書連同填就之報名志願履歷書及前項規定之證件費用各項一併交到報名處聽候審查。

在北平應試者，於考試期間得住本校，但須於報名時聲明。

(五)應考人經審查合格，即發給准考證一紙，以為考試時入場憑證，其不合格者報名費及證件均即發還。

(六)應考人經核發准考證後無論因何理由，已否應考，于第三款規定各件，除3、4兩項之資格證件及著作外，餘件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第五條 考試地點及日期

(一)本年度考試地點: 北平在清華園本校; 南京在國立中央大學。

(二)本年度考試日期定于八月二十一日起京平兩地同時舉行。考試日程於考試前一日在京平兩地考試地點公布。

(三)應試地點擇定後不得更改。

## 第六條 通信須知

(一)凡詢問關於考試事件或索取規程，除於報名期間可逕向本校京平報名處接洽外，均須逕函北平本大學註冊部招考股，並將通信地址列入函內，以便答覆，而免貽誤。

(二)函索本規程須附郵票一分。

(三)欠資郵件概不收受。由北平城內寄至本校函件，郵章須照外埠例納費，務須注意。

## 第七條 附則

(一)本屆公費生留學年限定為二年，但必要時得請延長一年。

(二)本屆公費生取錄後，於必要時須依照考試委員會之規定留學半年或一年作調查或實習工作，以求明瞭國家之需要。其工作成績經指導員審查認可後，資送出國，(留學期間由本校酌給津貼，且此時期不影響其留學年限。)

## 其留學年限。

(三)本屆公費生出國研究詳細計劃，經指導員規定後，各生應切實遵照進行。

(四)本屆公費生資遣辦法悉照本校「留美學生管理章程」辦理。

(五)本屆公費生在美二年或一年後，如因研究上之需要得請轉學他國，但於所往國語文，應有熟習之證明。

(六)本屆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之經過及研究成績作成報告，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寄呈本校考核備案。

(七)本屆公費生留學期滿回國後有依政府分配於指定機關服務三年之義務。

## 民國二十一年留美公費生考

## 試科目

(甲)普通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英文 4. 德文或法文(擇一)

(乙)專門科目:

(一)應用光學門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2. 力學  
3. 光學 4. 電磁學(包括應用電學)  
5. 工藝常識

(二) 應用地球物理門

-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 2. 力學
- 3. 彈性學理論
- 4. 電磁學 (包括應用電學)
- 5. 普通地質學

(三) 儀器及真空管製造門

(甲) 儀器製造

-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 2. 力學
- 3. 光學
- 4. 電磁學 (包括應用電學)
- 5. 工藝常識

(乙) 真空管製造

-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 2. 力學
- 3. 真空管及其應用
- 4. 電磁學 (包括應用電學)
- 5. 工藝常識

(四) 國防化學門

- 1. 無機化學 (包括無機分析)
  - 2. 有機化學 (包括有機分析)
  - 3. 理論化學 (包括膠質化學)
  - 4. 工藝化學 (包括化學工程)
  - 5. 普通物理 (包括力學電學光學熱學) 擇一
- 普通機械工程

(五) 硝酸製造門

- 1. 無機化學 (包括無機分析)
- 2. 有機化學 (包括有機分析)
- 3. 理論化學 (包括膠質化學)
- 4. 工業化學 (包括化學工程)

- 5. 普通物理 (包括力學電學光學熱學) 擇一
- 普通機械工程

(六) 硫酸製造門

- 1. 無機化學 (包括無機分析)
  - 2. 有機化學 (包括有機分析)
  - 3. 理論化學 (包括膠質化學)
  - 4. 工業化學 (包括化學工程)
  - 5. 普通物理 (包括力學電學光學熱學) 擇一
- 普通機械工程

(七) 鋼鐵金屬學門

- 1. 微積分
- 2. 光學
- 3. 普通電機工程
- 4.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 5. 理論化學 (包括熱力學)

(八) 飛機製造門

- (甲) 原動機
  - 1. 微積分
  -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 3. 內燃機
  - 4. 機械設計
  - 5. 普通電機工程
- (乙) 機架
  -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 3. 結構學
  - 4. 熱力工程
  - 5. 普通電機工程

(九) 兵工門

- (甲) 槍砲製造
  -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 2. 應用力學

- 學及材料力學
- 3. 熱力工程
- 4. 機械設計
- 5. 普通電機工程

(乙) 彈道學

- 1. 微積分及微分方程
- 2. 力學
- 3. 高等力學
- 4. 電磁學 (包括應用電學)
- 5. 理論化學 (包括熱力學)

(十) 鍊鋼門

- 1. 微積分
-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 3. 熱力工程
- 4. 普通電機工程
- 5. 無機化學 (包括分析)

(十一) 水利及水電工程門

- (甲) 河工
  - 1. 微積分
  -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 3. 水力學
  - 4. 結構學
  - 5. 水利工程
- (乙) 水電
  - 1. 微積分
  -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 3. 水力學
  - 4. 結構學
  - 5. 普通電機工程

(十二) 作物育種門

- 1. 作物學
- 2. 育種學
- 3. 遺傳學
- 4. 生物統計
- 5. 植物生理學

(十三) 土壤肥料門

- 1. 作物學
- 2. 肥料學
- 3. 土壤學
- 4. 普通地質學
- 5. 植物生理學

(十四) 植物病理門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一百四十期

- 1. 作物學 2. 真菌學 3. 植物學
- 4. 植物生理學 5. 植物病理學

(十五) 獸醫門

- 1. 動物生理學 2. 組織學 3. 家畜病理學 4. 家畜解剖學 5. 細菌及免疫學

(十六) 統計門

- 1. 微積分 2. 統計學(二年)

以下任選一組：

- 3. 人口問題 4. 勞動問題

- 5. 社會學理論

- 6. 城市及鄉村社會學

- 3. 會計學(三年) 4. 財政學

- 5. 經濟理論

- 6. 貨幣銀行學

(七) 國際金融及貿易門

- 1. 財政學 2. 經濟理論

- 3. 貨幣銀行學 4. 會計學(二年)

- 5. 統計學(二年) 6. 國際貿易及匯兌 7. 歐美近代經濟史(自一五〇〇迄今)

- 5. 統計學(二年)

- 6. 國際貿易及匯兌

- 7. 歐美近代經濟史(自一五〇〇迄今)

(六) 公共行政門

- 1. 市政學 2. 財政學 3. 公共行政

- 4. 行政法 5. 政治制度(中國在內)

- 6. 政治思想史(中國在內)

注意：

一、以上各科考試時限均為三小時。

二、各專門科目試題以英文為主，但應考人得任用英文或國文作答。

三、各科成績除黨義必須及格外其計分法如下：

各科總成績共為一〇〇%：

1. 普通科目佔二〇%；

國文八%；英文八%；德文或法文四%。

2. 專門科目佔七〇%；

3. 研究及服務成績佔一〇% (大學畢業論文不得作為研究成績)。

四、應考專門認定後不得更改。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九五號

案查國外留學規程，前經本部公布通令遵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七四號指令本部呈送國外留學規程，仰祈 鑒核並轉呈國府備案由內

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九條內「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內「第二項」之「項」字均應改為「款」字已由院代為修正並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等因；正擬令行知照間，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〇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國外留學規程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所有該規程第九條內「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內「第二項」之「項」字，自應遵照修正改為「款」字，除呈復并分別咨函及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六日 部長王世杰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一七號

案查國外留學規程，前經本部公布並通令遵照在案。茲為緝密規定及實施便利起見，將第六、八、九、三十五各條分別修正如下：

『第六條加入「但距京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一項為最後一項

第八條第二款下追加「三，國內外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一款為第三款。

第九條「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下加入

「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一句，同條末項「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改為「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一段改為

「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以上各條，除修正公布並分別呈報咨函及通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部長王世杰

###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本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

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

日止為報名時期四月一日起至十

### 第八條

五日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遠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有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

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註）國外留學規程載本刊第一三三期

## 校聞

### 畢業典禮誌盛

本大學於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大學部第六屆暨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科農科中學第一屆畢業典禮，到者有教育部代表陳布雷廳長及來賓百餘人，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均出席。是日秩序一、開會，二、奏樂，三、全體肅立，四、唱黨歌，五、向國旗黨旗行最敬禮，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七、校長致辭，八、

院長報告，九、給獎，十、教育部代表調辭，十一、浙江省教育廳長調辭，十二、來賓惠辭，十三、教職員代表致辭，十四、畢業生答辭，十五奏樂，十六攝影，十七、散會。行禮如儀後，首由

**校長致辭** 其要旨為各同學畢業後入社會做事，應改造環境，不可被環境所克服。次由院長報告成績，校長給憑後，即請教育部代表

### 陳廳長辭訓 大致計分三點：

一、努力社會工作 略謂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有學問的人應該負起責任來發揮自己能力為社會服務。國家設立高等教育機關原為造成領袖人才，大學教育是訓練領袖人才的教育，所以大學畢業生應該領導羣衆處理社會各種事務，同時並應有刻苦耐勞的精神，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氣概，要認識時代，不可存淺近的目光，要為國家努力，增加國家整個力量來繼續我們整個民族的生存，這樣才能達到「改造環境而不被環境所克服」。

二、繼續進修精神 略謂畢業祇是人生求學過程中的一個階段，畢業後絕對不應「束書不學」應該繼續探求高深學

問。雖然事實上或許有種種困難如因職務關係或設備淺缺不能有進修的機會，或阻止進修的進程，但總要設法避免。最好的方法，就要（一）從經濟上着想：凡個人的衣食住行娛樂等費用，可以節省的地方儘量節省來，多幾個錢去購買書籍或研究所必需的工具；（二）從時間上着想：有閒暇工夫，就看書或到公共圖書館去參考。此外或者邀集同學互相通信討論，或者認定幾個有研究而得力的教師，作為終身導師，如是孜孜矻矻始終不斷的研究，總有成就的一天。

三、崇高職業旨趣 略謂畢業後尋找職業，固當關心，但更應注意到工作是否適合個人之興趣。許多有天才的青年，往往由於不能找到適合本人興趣的職業而被埋沒。所以深望畢業同學不要只顧薪水而忘了自己的職業，不要放棄了自己的職業興趣而希望着高位置。大學生畢業後想高位置與大學初畢業生居高位置，這祇是表示中國學問的落後，人才的缺乏，不是好現象，而是大恥辱。既然擔任了工作，不論大小，都應該盡其心力而為之，不要因其微小而有所忽略，個人行動服務道德尤應注意，務使國人認識大學

生之可貴，然後大學生不愁沒出路云云。繼由來賓蘇景由先生演說，語多昂勉。後由教職員代表

### 鄭曉滄先生致辭 全文如左：

諸位畢業同學：

諸位在大學四年期滿了，同人與諸位相處多則四五年少則一二年，在今天舉行畢業典禮的時候，自然對於諸君此時的情感，發深切的共鳴。我想這時諸君的感覺，或不是單純的，或者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同人對於諸位的感想也是一樣，或者同人所以喜懼的原因和諸位的有些不同罷了。現在趁今天最後的機會與諸位一談。

今天畢業的同學有大學的有高中的，我想無論是大學中學，總之諸位用了幾年苦功才能得到今天的一點結果。諸位回想初到本校的時候與現在有什麼不同；身體或是發達了，學問必已長進了，人生觀的見解也或不同了。這已經是可喜的事！至於大學生到了畢業，彷彿登山，已到了相當的高峯，譬如耕耘，已得了豐富的收穫，尤屬可賀！畢業之後，具充實的知能到社會上去服務，當然是更為可喜的。可是還有特別可喜的一點。

諸位在學校四年求學，現在告一段落





人的所譽香肅祝的。  
末由畢業生代表莊鳴山答辭，及至十時始  
攝影散會。

### 本大學第六屆畢業生姓名

——二十一年度——

#### 文理學院

外國文學系英文組

張儒秀 王元琪

教育學系

孫元正 王元璋 褚應瑞 錢浩祥

董永濂

數學系

馮乃謙 許國容 方德植

物理學系

莊鳴山 孫承樑 張思傑 斯何晚

任樹德 張有清

化學系

閔世浚 王以德 王時才 繆紀生

生物學系(實驗生物組)

郁永佐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宋毓華 趙士壽 周洪濤 車久香

蔣滋恩 朱承業 胡道濟 樓世武

龔爾康 侯維德 張振華 王藝齋

化學工程學系

朱晉塘 蘇元復 朱洪祖 何之瑾

屠楷 錢樹培 劉始贊 李紹林

土木工程學系

戴頌 沈衍基 王文煒 許陶培

趙祖唐 許壽崧 劉楷 金培才

李宗綱 曹秉銓 葉震東 徐世齊

陳允冲 邵本悖 杜鏡泉 洪西青

吳錦安 徐學嘉 惲新安

#### 農學院

農藝學系

楊柏青 方立賢

森林學系

王兆泰 沈待春

園藝學系

郭樞

農業社會學系

張愛 秦翊 陸年青

蠶桑學系

趙婉類 陸守仁 鄭根泉

(附註)文理學院尚有史學系應行畢業

學生陳樂生一名，因在北大借

讀，分數未到，故未列入。

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科中學

第一屆畢業生二十一年度

電機科

周傳甲 汪士麟 傅廷生 徐端衡

王子焯 王慶民 金吳 袁作滋

陸會玉 應復生 郁滋坦 李培年

梅自雄

機械科

林循經 方壽謨 陳汝松 周立剛

陸紹銘 史希曾 袁文秀 林希皋

姚積渭

染織科

張漢鈞 李蒼年 張炎照 李正極

戚隆乾 葉安慰 屠恂 呂師濟

徐劍鳴 丁信義 章秀英 朱淮

土木科

高秉衍 葉璋 張志良 黃世密

毛暈章 魏澄寰 任法訓 陸鵬飛

王昌孫 曹鈞 金士濂 陳虔

孫一鳴 王象賢 夏來驥 嚴希賢  
梅天鉅

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

第一屆畢業生二十一年度

農藝科

邱長祥 朱有增 吳中倫 余佩文  
鄭梅馨 吳芳奎 吳榮政 鍾德華  
周毅然 雷駿謙 姜韶英 黃寬居

森林科

牛瑞廷 方恩綸 齊國佐 胡允安  
徐景華 鄒兆洙 顧森叔 徐允武  
樓琦慰 斯凌霄

農業社會科

董國樑 趙一琴 毛善興 詹德培  
董雪天 朱葆瑛

信件招領

下列信件，因不知其人華文姓名，不

克譯送，即希本人前來本課領取。

H. R. Chuena

Mr. G. Chang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一百四十期

Mr. Chen Ur Tsing

Shao-Chong Chen.

Prof. Y. H. Chen

Prof. C. Chen

E. C. Chu

Hsu Pang You

Mr. Robert Hsu

Mr. H. T. Jiu

Mr. Hwang Chun Keng

Hsiang Hsiang Ling

J. Y. Lo

Starry Lok

Monsieur Guy Pan

James Shaw

Mr. Tun-hsin Sung

Mr. Woosow San

Dr. Chausu M. Shin

Mr. C. L. Tcheou

Tang Hai

Madame W. Tsai

C. H. Tsai

Tan Engseug

Mr. C. C. Wang

Miss Su Ts'ui Wen

文書課啓

本刊第一二一期至第一四

○期要目總錄

校曆

本大學二十二年校曆 一四〇

佈告

佈告學生請假應照規則辦理 一二一

佈告考查學生軍訓成績應切實遵照

規則辦理 一二四

佈告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學期試驗及

暑假起訖時期 一二五

公牘

滇教廳函送修正獎學金規則 一二二

中國科學社函送「高女士紀念獎金」

徵文辦法 一二三

教育部訓令說明災區學生免費之範

圍 一二六

教育部訓令捐募款項以壯前方將士

一二六

教育部訓令奉中央決議舉辦救國飛

機捐款 一二七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一百四十期

教育部訓令服用國貨獎勵生產	一二七	法規	
湘教廳函送湘籍學生獎學金規程	一二八	修正招生委員會規程	一二八
教育部訓令購用標準市尺	一二九	普通刊物出版辦法	一三一
浙教廳函送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		論著	
法職業學校法	一三〇	公民與黨義的名稱之比較	方志超一二一
教育部訓令規定學生譯名方式	一三一	農院植物園的過去和將來	季次一二三
教育部訓令提倡體育注重團體運動	一三一	中國須有自設飛機製造廠	殷文友一二四
教育部訓令注重本國教材	一三二	黨教危言	朱叔青一二四
教育部訓令頒發國外留學規程	一三三	團員的八種信條	邵名鶴一二六
教育部訓令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一四〇	飛機設計與飛行狀態的關係	殷文友一二七
教育部訓令規定二十二年度各大學		講演	
及學院招生辦法	一三五	我對於浙大的感想	沈禹齋一二一
教育部訓令裁撤政治學系	一三六	健康與注意力	薛德煥一二三
閩教廳函送福建清寒學生獎學金規		我國航空器械設備之前途	趙志游一二五
程及第二屆考選辦法	一三六	遊歐感想	蔡邦華一二五
教育部訓令頒佈畢業證書規程	一三九	報告	
教育部訓令畢業證書上無畢業會考		浙江省農業金融機關的考察	張燧一二二
及格字樣者不准報名投考	一三九	經過	
教育部訓令頒發國立清華大學考選		上海市金融機關的考察經過	
留美公費生規程	一四〇	及其他	陸年青一二五—一二八

江蘇省農業金融機關概觀 葉翊一二八

專載

坎拿大之亞洲移民 二三—三三

中等職業教育的特點 一二四

大學生對國難應行之認識 一二五

專件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 一三二

浙江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簡章比賽 一三三

規程及派選運動員須知 一三四

浙江省會學生拒毒演講比賽章程及 一三五

規約 一四〇

其他

本大學及代辦高中二十一年度下學 一三五

期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一四〇

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姓名

**本刊事啓**

暑假已屆，本刊暫行停版，俟下學年開學後，再行出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改刊